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0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若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若梵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代號AD000-H115282號成年女子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鄭若梵未能控制一己私慾，乘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而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性騷擾行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更造成告訴人心理傷害，所為實有不該；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偵查卷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三、緩刑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且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部分賠償，而獲告訴人之原諒，告訴人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機會之意，此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已如前述，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考量被告應賠償之金

額及履行期間，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斟酌其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00000000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表：

鄭若梵願給付代號AD000-H115282號成年女子新臺幣（下同）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㈠於民國115年8月20日當場給付現金壹萬元予代號AD000-H115282號成年女子，經其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 ㈡餘款玖萬元，鄭若梵應自115年9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陸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如未按時履行願加計懲罰性違約金伍萬元。上開款項應匯入AD000-H115282號成年女子指定之金融帳戶（詳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150號

被　　告　鄭若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若梵與代號AD000-H115282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為新北市板橋區某超商（地址、超商店名均詳卷）之同事。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22時至23時許，其等在上址超商工作時，鄭若梵竟意圖性騷擾，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正面環抱A女、俯趴於A女背部等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若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騷擾罪嫌。被告於密接時間、地點，為環抱告訴人及俯趴於告訴人背部等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密接所為，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係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江佩蓉